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748號

原告 程子南

訴訟代理人 程國忠

被告 陳進昆

訴訟代理人 陳柏村

林建良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273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0,2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日15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東區東寧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即貿然前行，適原告自東寧路458號前由南往北方向徒步穿越東寧路，亦疏未注意左右有無來車，即逕行穿越東寧路，被告機車因而撞擊原告，致原告倒地並受有右眼瞼撕裂傷、右上頷骨骨折、右眼高眼壓、右眼外傷性視神經病變、右眼眼窩骨折併腔室症候群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其右眼矯正後視力無光感，已達重傷害之程度。原告因此受有醫藥費新臺幣（下同）546元、精神慰撫金15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1,500,5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3 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穿越馬路處之100公尺範圍內設有行人穿越  
05 道，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項規定，原告本不得於  
06 該處逕行穿越道路，故本件車禍之肇事主要因素應為原告，  
07 被告僅為次因。再原告之右眼視力重傷害部分，並非本件車  
08 禍所致，蓋原告年紀高達92歲，其本身眼睛即有黃斑部病變  
09 之舊疾，此為其視力衰退之主因，車禍後復原不佳為次因，  
10 不應忽視其舊疾而逕認該傷勢為車禍外傷所致。又被告對原  
11 告支出之醫藥費546元部分不爭執，然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  
12 金150萬元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13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4 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查被告於112年1月1日下午3時12分許，駕駛機車沿臺南市東  
16 區東寧路由西向東方向直行，行經東寧路458號前時，本應  
17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狀  
18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適有原告自  
19 東寧路458號前由南往北方向徒步穿越東寧路，而東寧路458  
20 號前距離東寧路與東興路口之行人穿越道距離為99.8公尺，  
21 且為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原告本應注意須經行人穿越道  
22 穿越道路，不得於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逕行穿越道路，且  
23 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疏未注意，逕行穿越東  
24 寧路，被告機車因而撞擊原告，致其倒地，受有系爭傷害。  
25 被告上開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  
26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244號提起公訴後，本院刑事庭以113  
27 年度交簡字第530號（下稱刑事一審）簡易判決其犯過失致  
28 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被告上訴後，本院  
29 刑事庭嗣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03號（下稱刑事二審）判決  
30 撤銷原判決，改判其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3  
31 月得易科罰金確定等情，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

01 稱奇美醫院) 112年1月9日診斷證明書、霖陽眼科診所112年  
02 2月4日診斷證明書、起訴書與刑事一審、二審判決書附卷可  
03 參(補字卷第19至23頁, 本院卷第17至22、65至69頁), 復  
04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刑事案卷查閱無訛, 並有附於該卷之兩造  
05 警詢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6 、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事故影像截圖  
07 等件可參【臺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4095號偵查卷宗(下  
08 稱他字卷) 第29至42、49至53、63至89頁】, 被告於刑事二  
09 審開庭時亦稱: 對於有發生碰撞部分不爭執, 但認為是同為  
10 肇事原因等語(刑事二審卷第67頁), 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11 定。

####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車禍負主要肇責, 賠償原告醫藥費54  
14 6元與精神慰撫金150萬元之損害等節, 為被告所否認, 並以  
15 前詞置辯, 則本件應審酌者為:(一)兩造就本件車禍應負之過  
16 失責任比例為何?(二)原告右眼矯正後視力無光感, 而達重傷  
17 害之程度, 是否為本件車禍所致?(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18 金額為何? 茲析述如下:

#### 19 (一)兩造應就本件車禍各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

20 1.按汽車行駛時,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行人穿越道路, 應依下列規定  
22 : 一、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 必須經由  
23 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 不得在其100公  
24 尺範圍內穿越道路。但行人行走於行人優先區不在此限。三  
25 、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  
26 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 不得穿越道路。六、在未設第一  
27 款行人穿越設施, 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 應注意  
28 左右無來車, 始可小心迅速穿越,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29 第3項前段、第134條第1、3、6款分別定有明文。

30 2.查兩造就各自有上述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 並未爭執, 僅爭  
31 執應由對造負主要之過失責任。本院審酌被告騎乘機車駛至

01 東寧路458號前時，原告已立於道路邊緣，起步穿越道路，  
02 依當時車流狀況，被告前方並無因壅塞或其他因素影響其注  
03 意前方路況之情形，此有道路交通事故影像截圖附於刑事案  
04 卷可參（他字卷第83至89頁），被告如有注意車前狀況，應  
05 得即時採取安全措施，減速或閃避原告，即不至發生本件車  
06 禍，堪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而原告步行穿越  
07 道路起點即東寧路458號東側門柱距離東寧路與東興路口之  
08 行人穿越道距離為99.8公尺，且該處為劃有分向限制線（即  
09 「雙黃實線」）之路段，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現場照片  
10 附於刑事案卷可稽（他字卷第15、67頁），依前揭道路交通  
11 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3款規定，原告本須經由行人穿越道  
12 穿越道路，不得於東寧路458號前逕行穿越道路，原告疏未  
13 注意，復於穿越時未審慎確認左右有無來車，即逕自穿越道  
14 路，致生本件車禍，應認原告亦有過失甚明。經綜合前揭本  
15 件車禍發生之過程，與兩造各自注意義務違反之情形，本院  
16 認兩造應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各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

17 3. 至本件車禍雖前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囑託臺南市車輛行車事  
18 故鑑定會為肇責鑑定，及刑事二審法院囑託臺南市車輛行車  
19 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鑑定與覆議之意見均認：被告駕駛普  
20 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行人原告徒步  
21 行走，穿越道路未注意左有來車，為肇事次因等語，有臺南  
22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12月11日南市交鑑字第1121641  
23 122號函暨所附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臺南市政府交通  
24 局113年6月27日南市交智安字第1130903399號函暨所附南覆  
25 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附於刑事案卷可參（他字卷第123至12  
26 6頁，刑事二審卷第35至41頁）。惟上開鑑定意見僅認原告  
27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6款之規定，容有誤解，蓋  
28 本件原告穿越道路之地點並非該條款所規定之路段，縱使注  
29 意左右無來車，仍不得穿越道路，是上開鑑定意見之結論自  
30 難憑採。刑事二審亦認兩造就本件車禍應同為肇事原因，此  
31 與本院之認定相同，併予敘明。

01 (二)原告右眼矯正後視力無光感，而達重傷害之程度，為本件車  
02 禍所致：

03 1.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曾函詢奇美醫院關於原告眼部所受傷勢  
04 是否為本次車禍所致，及是否已達毀敗或嚴重減損視能之程  
05 度，經奇美醫院函復：「病人0000-00-00於本院急診就診，  
06 根據急診護理紀錄：『家屬代訴病人為路上行人，被後方機  
07 車追撞往前倒故入』。急診會診眼科：檢查顯示右眼腔室症  
08 候群、右眼視神經病變、右眼高眼壓，於眼科檢查後執行右  
09 眼眥部切開術並住院治療。經治療後於0000-00-00、0000-0  
10 0-00回眼科門診追蹤，最後一次門診（0000-00-00）測得右  
11 眼矯正後視力僅光感。外傷性視神經病變通常視力預後不佳  
12 」等情，有臺南地檢署112年8月16日南檢和正112他4095字  
13 第1129061373號函、奇美醫院112年8月25日（112）奇醫字  
14 第3924號函暨所附病情摘要附於刑事案件卷宗可參（他字卷  
15 第113至117頁），且據被告於112年7月24日警詢時自承：當  
16 時原告正要跨越馬路，我見狀來不及煞車就撞上對方，當下  
17 對方倒在地上，我馬上上前扶起對方，叫店家拿衛生紙幫忙  
18 止血，對方頭部有流血等語（他字卷第30至32頁），可證原  
19 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右眼確實受有外傷，並因「外傷性」  
20 視神經病變致視力預後不佳，恢復困難，而嚴重減損一目之  
21 視能。

22 2.至被告雖質疑原告視力受損係因其黃斑部病變舊疾所致，與  
23 本件車禍無關；惟刑事二審曾函詢奇美醫院關於原告右眼  
24 「矯正後視力僅光感」、「外傷性視神經病變通常視力預後  
25 不佳」是否係因其原本黃斑部舊疾所致，經奇美醫院函復：  
26 「112年1月1日前，該患者在本院無眼科就診及眼科檢查紀  
27 錄，故無法得知外傷性視神經病變前之視力狀況。本院僅有  
28 112年1月1日後之病況紀錄。根據112年1月30日之黃斑部光  
29 學斷層掃描（OCT）顯示雙眼黃斑部無水腫情形」等情，有  
30 刑事二審113年7月3日南院揚刑敬113交簡上103字第1130029  
31 345號函、奇美醫院113年7月15日（113）奇醫字第3430號函

01 暨所附病情摘要附於刑事案卷可查（刑事二審卷第45至49頁  
02 ）, 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所受右眼視力之傷勢確  
03 為其自身疾病因素所致, 而與本件車禍所受傷勢無關, 其辯  
04 應認委無可採。

05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00, 273元:

06 1.按因故意或過失,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 在使用中加  
08 損害於他人者,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不法侵害他  
09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或不法  
10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1 ,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2 191條之2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被告因前開過失  
13 行為, 致原告受有損害,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自  
14 屬於法有據。茲就原告請求各項細目分述如下:

15 (1)醫藥費部分:

16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出醫藥費546元乙節, 業據其提  
17 出奇美醫院收據為證(交附民卷第11至15頁), 且為被告  
18 所不爭執, 應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

19 (2)精神慰撫金部分:

20 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  
21 慰撫金時, 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  
22 、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  
23 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 以核定相當之金額。查原告於本  
24 件車禍發生時已高齡92歲, 其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  
25 右眼矯正後視力無光感, 已達重傷害之程度, 堪認原告精  
26 神上確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 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  
27 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本院審酌前揭車  
28 禍情形與原告傷勢程度, 及原告自述為退役軍人, 已婚,  
29 經濟來源為退休金(本院卷第55頁); 被告自述為小學畢  
30 業, 已婚, 已退休, 名下無不動產, 動產有1部普通重型  
31 機車, 過去曾破產與銀行有債務協商(本院卷第35頁),

暨兩造112年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所得及財產經濟狀況，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於20萬元之範圍內，核屬適當，逾此部分則難認有據。

(3)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合計為200,546元（計算式：醫藥費546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200,546元）。

2.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就本件車禍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為各百分之50，業如前述，經將原告應負過失比例即百分之50過失相抵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100,273元（計算式：200,546元×百分之50=100,273元）。

3.另按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受益人得在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內，直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8條、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因本件車禍向保險公司申請強制險理賠獲得給付，業經兩造自陳在案（本院卷第74頁），故日後如原告有獲強制險理賠，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本件金額，應先予扣除其所獲之理賠金額，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2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2日（交附民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01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  
02 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  
03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原告  
04 就此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  
05 之發動，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另被告聲請願供擔保請准宣  
06 告免為假執行部分，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07 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  
08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

1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王美韻